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 表 人 劉芳祝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柏泓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威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5年4月14日所為之115年度地全字第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已經清償債務完畢，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為由，聲請撤銷如主文所示之假扣押裁定，並提出相對人繳款證明為憑，復經聲請人陳明本件尚未聲請強制執行等節，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審判長 法官 劉正偉

法官 楊甯仔

法官 陳宣每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洪啟瑞